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3,223	216,394
銷售成本		<u>(180,527)</u>	<u>(171,302)</u>
毛溢利		62,696	45,092
利息收入		196	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591	10,260
其他開支		(5,974)	(3,301)
行政開支		(18,611)	(15,952)
財務成本	6	<u>(2,588)</u>	<u>(7,705)</u>
除稅前溢利		53,310	28,631
稅項	7	<u>(22,763)</u>	<u>(11,323)</u>
期內溢利	8	30,547	17,3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680)</u>	<u>22,3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67</u>	<u>39,61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507	2,370
非控股權益		<u>4,040</u>	<u>14,938</u>
		<u>30,547</u>	<u>17,30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	24,709
非控股權益		<u>3,546</u>	<u>14,901</u>
		<u>4,867</u>	<u>39,61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0.39</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05,560	409,5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36,162	142,934
按金		<u>18,769</u>	<u>14,099</u>
		<u>560,491</u>	<u>566,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214	34,657
貿易應收款項	12	41,850	55,4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116	8,93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證券	13	1,805	—
持作買賣投資	13	—	2,820
可回收稅項		2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8,114</u>	<u>190,441</u>
		<u>264,335</u>	<u>292,3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3,460	4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668	104,178
其他借款	15	60,769	59,793
融資租賃承擔		18,802	19,470
應付稅項		—	7,450
		<u>205,699</u>	<u>231,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36</u>	<u>60,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19,127</u></u>	<u><u>627,188</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u>478,133</u>	<u>476,8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283	510,962
非控股權益	<u>10,178</u>	<u>9,352</u>
權益總額	<u>522,461</u>	<u>520,3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116	22,576
遞延稅項負債	60,794	63,817
修復撥備	<u>19,756</u>	<u>20,481</u>
	<u>96,666</u>	<u>106,874</u>
	<u>619,127</u>	<u>627,1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合的呈列貨幣，故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之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自銷售錫及銅礦石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商品(即錫或銅精礦)收益於已交付商品且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船運服務

就包含其他履約責任(如船運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有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不同服務相關的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負責於貨物控制權在裝貨港口轉移至客戶當日後提供船運服務。目前本集團於裝貨悉數確認有關運費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此項貨運服務視作獨立的履約義務，因此規定一旦提供貨運服務則須確認有關收益與開支。然而，鑒於運輸服務義務對銷售貨品全部合約的意義不大，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單獨確認運輸收益及其相關成本。

臨時定價銷售的價格調整

本集團擁有臨時定價銷售，該等銷售中的本集團錫或銅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基於卸貨後釐定的貨物最終分析調整價格。本集團將該等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代價，並按代表本集團對預期最終代價最佳估計的數額確認收益。該數額乃基於產品分析的最近期釐定估計而定。本集團根據交付數量及質量的過往經驗評估重大撥回之可能性，以確保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任何最終價格調整均確認為收益。

臨時定價銷售公平值變動

就臨時定價安排而言，倘臨時發票至報價期間完成之期間約為45天(就錫精礦而言)及90天(就銅精礦而言)，則本集團經參考遠期市價持續重估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平值。臨時定價應收款項價值變動乃基於有關遠期市價，且包含於收益內。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且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而按規定無須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或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僅支付本金且本金利息未償付之現金流量特定日期。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82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並無其他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55,49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並無其他財務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概無其他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除貿易應收款項外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值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風險。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後大幅增長之可能性或違約出現的風險。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工具預期超過90天時認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全部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存置於擁有高信用評級銀行的結餘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撥備將予確認。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錫精礦銷售	<u>243,223</u>	<u>216,39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64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015)	—
匯兌收益淨額	<u>18,606</u>	<u>10,911</u>
	<u>17,591</u>	<u>10,260</u>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862	1,153
其他借款利息	<u>1,726</u>	<u>6,552</u>
	<u>2,588</u>	<u>7,705</u>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澳洲公司稅	22,763	9,220
遞延稅項開支	—	2,103
期內稅項	<u>22,763</u>	<u>11,323</u>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8.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0,527	171,3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254	36,53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327	1,4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63,570</u>	<u>60,422</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期間之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u>26,507</u>	<u>2,370</u>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	<u>6,830,000</u>	<u>5,280,27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跡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64,7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92,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約4,293,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41,850	55,499
---------------	---------------

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天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就最終售價之調整而釐定。其通常於為發出最終發票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欠。

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0至30日

41,850	55,499
---------------	---------------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805</u>	<u>2,820</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虧損為1,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為649,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81	26,045
31至60日	<u>26,479</u>	<u>14,775</u>
總計	<u>33,460</u>	<u>40,820</u>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來自持有本公司24.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股權之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之無抵押貸款，由持有本公司8.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股權之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人」)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貸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了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彼等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條款，其協定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之賬面金額指未償還本金39,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及應計應付利息21,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3,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4	11,074
採礦權證租賃承擔	<u>6,356</u>	<u>6,8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該融資出租人提供。

17.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u>243,223</u>	<u>216,394</u>

附註：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位於澳洲之錫銅精煉加工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銅精礦及／或錫精礦之收益。該等交易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78	4,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5,014</u>	<u>4,955</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一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805	2,82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	41,850	*N/A(附註)	第二級	來自錫報價

* 不適用

附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基於緬甸錫產量下降及美國加息的預期減低，令錫價低位回升。於回顧期內，錫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最高位每公噸22,105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最低位每公噸19,675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錫值為每公噸21,077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公噸19,983美元)。錫期貨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雷尼森」)錫金屬產量為3,143公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486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8%。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份在高品位的礦區開採出較預期低的品位礦石。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43,223,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16,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4%。本集團毛利約為62,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45,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而毛利率約為25.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約20.8%)。毛利增長乃由期內錫精礦交易價格上升所致。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30,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6.5%。本集團溢利增長乃由於期內構成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部分的外匯收益淨額大幅增長，以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大幅下降。

就雷尼森尾礦項目而言(詳情請參閱「礦山信息」一節)，其環境研究及建模繼續推進法定審批程序。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資金的可行性及相關的法定審批。現時關於雷尼森尾礦項目並沒有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及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澳洲合營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與Scope Engineering Services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於塔斯馬尼亞雷尼森錫礦安裝新碾碎機及礦石分揀設施訂立工程及建造協議。項目總資金成本約為14,000,000澳元(「澳元」)，其中50%將由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承擔。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新特建工廠的建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且仍在試運行中。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礦石分揀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增加錫產量。隨著礦石分揀機及新尾礦壩的試運行及D壩投入運行，於雷尼森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已完成。該業務運營現以為長遠未來而設立，且帶來產能增長及額外的靈活性，以使BMTJV能夠利用雷尼森的巨大資源基礎。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可能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及YTATR仍在進行討論。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7,991,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2」，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3」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4」)。在抗辯及反訴書4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在抗辯及反訴書4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9,159,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5」)中承認：(1)抗辯及反訴書4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4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2(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8,794,000港元)。然而，騰鋒及本公司正進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以聘任專家對此等數目提供專業意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騰鋒及本公司的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抗辯及反訴書3的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呈交共同訴訟人申請，並要求陳先生在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對案情作出更好陳述，以易於處理各方之間糾紛。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而言，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日期，將須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獲准；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

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及按法庭指示可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陳先生隨後沒有就該項專家證據申請提出反對，相關事宜的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該聆訊延後，並改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作為申索人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控告四名被告人包括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在該答辯及反申索書提出的反申索事項與另一訴訟案(下述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同一主項相關。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遞交各自的答辯書及／或向陳先生作出反申索。陳先生亦遞交就雲錫中國反申索書而作出的回覆及答辯書。預期雲錫中國正將就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之答辯書，遞交回覆。

此外，騰鋒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申請與492訴訟案(參看下文)合併。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聆訊，並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指示聆訊。

法律訴訟正在結合該等額外證據及有關調查及發展進行審議。騰鋒正在重新評估陳之申索以及根據騰鋒及本公司之反訴追討的賠償，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的賠償數額。

HCA 3132/2016

本集團注意到，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本公司及騰鋒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本公司及騰鋒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

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43,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16,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期內錫精礦交易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0,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1,302,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之74.2%(去年同期：約79.2%)。

毛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溢利約為62,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5,092,000港元)及毛利率為25.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7.7%，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952,000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611,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約1.1%，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7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8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34,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36.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6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441,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28,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1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2,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4,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64,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1,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

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承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承包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其本身的採礦活動而言，BMTJV招聘了103名僱員，其中78人為採礦操作及監督，24人為流動車隊維修及倉務1人，並購置價值約13,72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及Barmenco的一些合用的採礦設備，及租賃價值約118,56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700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13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 通過 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 JORC 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 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0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鑽探333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34,498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540	1.69	25,948	1,540	0.36	5,537
控制	7,142	1.30	92,727	6,948	0.28	19,658
推斷	<u>7,755</u>	<u>1.25</u>	<u>96,980</u>	<u>7,748</u>	<u>0.11</u>	<u>8,743</u>
總計	<u>16,437</u>	<u>1.31</u>	<u>215,655</u>	<u>16,236</u>	<u>0.21</u>	<u>33,938</u>
儲量						
探明	1,310	1.29	16,935	1,310	0.33	4,282
概略	<u>5,512</u>	<u>0.94</u>	<u>51,848</u>	<u>5,512</u>	<u>0.20</u>	<u>10,895</u>
總計	<u>6,822</u>	<u>1.01</u>	<u>68,783</u>	<u>6,822</u>	<u>0.22</u>	<u>15,177</u>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520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2,940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738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25%。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64,761,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採礦成本	60,772
加工成本	39,787
專利費	6,468
運輸	1,0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254
其他	<u>23,229</u>
總計	<u><u>180,52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u>86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64,761</u></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6,437	1.31	215,655	16,236	0.21	33,938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3,886</u>	<u>0.44</u>	<u>104,370</u>	<u>23,886</u>	<u>0.22</u>	<u>52,714</u>
總計	<u>41,990</u>	<u>0.78</u>	<u>329,006</u>	<u>40,122</u>	<u>0.22</u>	<u>86,652</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6,822	1.01	68,783	6,822	0.22	15,177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2,313</u>	<u>0.44</u>	<u>98,930</u>	<u>22,313</u>	<u>0.23</u>	<u>50,668</u>
總計	<u>29,135</u>	<u>0.58</u>	<u>167,713</u>	<u>29,135</u>	<u>0.23</u>	<u>65,845</u>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 B.Sc. (Hons), M.Sc. (Econ. Geol), 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Carter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3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為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

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曾錦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孟園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陳光輝先生。

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